附件4

**“三支一扶”人员**

**服 务 协 议**

（范 本）

**××××县（区）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**

“三支一扶”人员

服务协议

甲方（县〔区〕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）:

乙方（应聘人）:

根据《关于我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人才字〔2006〕162号）精神，为维护甲、乙双方的正当权益，甲方与乙方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 乙方为乡镇机关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人员，系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。乙方自愿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 乡（镇） 岗位服务2年。服务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做好工作移交，自主进入市场择业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

1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和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岗位分配和基层单位的领导与管理。

2、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作用，完成服务任务。

3、尊重当地风俗和生活习惯。

4、因身体健康、就业、升学等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甲方，并按程序批准后，方可离开服务岗位。

5、享有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的生活待遇及相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

1、服务期间，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县以下乡镇基层单位工作岗位和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保证乙方聘任期满后按时结束服务。

2、乙方服务期间，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，落实相关生活待遇。

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岗服务期间的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协调服务单位解决乙方在工作、生活中的困难。

4、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，服务期间请销假按照服务单位请销假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并由市（州）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乙方服务期满协议失效。

**第六条** 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服务县（区）人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，对仲裁不服的可申请法院裁决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本人明确以上条款的各项内容，同意签订服务协议。签订人

协议签订地点： （甲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）

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